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文件

鲁证监投保字〔2022〕25号

---

## 关于开展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机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投教基地：

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近期将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筑牢注册制改革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组织开展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为做好山东辖区投保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做好投保宣传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借助公司网站、两微一端、营业场所、广播电视、手机APP、短视频、小程序和直播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围绕注册制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非法证

券期货活动等主题积极开发投教产品，引导投资者积极关注并主动参与本次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5月15日，各单位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线上培训、答题竞赛、开设专栏、专家访谈、发布风险案例、讲解制度规则等内容，多措并举推动投保宣传形成高潮。各单位在组织活动时要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加强横向联动，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引导，向广大投资者普及投资知识、传递投资理念，激发投资者理性参与资本市场、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内在动力。

在5月15日之后，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持续开展投保宣传，保证工作节奏不松、力度不减，持续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

##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遵循“谁举办、谁负责”和“一会一案”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落实防疫措施，确保防疫全覆盖、无死角，鼓励采用线上渠道开展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调度和指导，加强行业内外的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做好特色做法、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提前确定活动方案，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加强协作，持续扩大活动影响力，保证活动效果。鼓励积极报送原创投教作品，

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报送并在中国投资者网发布。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中的特色成果，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在5月18日前向我局报送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其余单位在5月18日前向相应行业协会报送统计表。各单位在工作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重大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相关处室及协会沟通联系。

投资者保护工作处联系人：程经纬、赵明金

0531-86106973、86106936 电子邮箱：sdtzzbh@126.com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联系人：屠金瑞 0531-87126069

电子邮箱：sdzqhx@163.com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尚泽洋 0531-86131768

电子邮箱：sdqhxx@126.com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人：房燕 0531-86131772

电子邮箱：sd1ca2001@163.com

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联系人：蒋晨 0531-86131821

电子邮箱：sdfgxx@126.com

附件：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

山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

附件

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 单位   | 原创投教产品数量 | 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 原创电子投教产品点击数量 | 非原创投教产品种数 | 非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 非原创电子投教产品点击总量 | 活动场次 | 活动参加人次 | 备注 |
|--|----------|---------------|--------------|-----------|----------------|---------------|------|--------|----|
| <p><b>填报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通过手机群发、传单群发，在机场、车站等地大屏投放投教产品的，以实际主动观看人次为准，无法核实的，请结合使用调查问卷等统计方法，科学统计估算，无法科学估算的不计入点击量和活动人次，需在备注中说明。</li> <li>为避免数据重复报送，力求数据真实准确，请统一按照属地原则统计本辖区内实际发生的投教活动、投教产品等熟了，分支机构向属地证监局报送数据，避免法人经营机构将辖区外分支机构数据加总报送。</li> <li>多家单位合作开展的投教活动、制作的投教产品等，请直接填在表内填写按约定比例分摊后的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li> <li>在计算原创投教产品种数时，内容不同的两个投教产品，算两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投教产品，以相同形式存在的，算一种，以不同形式存在的，算两种。例如，在不同报刊中发表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投教文章，算一种；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投教产品，以出版物和非出版物，或者纸质和电子等两种形式展现的，算两种。</li> <li>在计算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时，以实际投放的投教产品数量为准。如此活动中制作实物投教产品5种，每种投放了1000份，则该项填5000。</li> <li>各证监局请统计本单位以及辖区内自律组织、市场主体等投教产品和开展活动的总数据。各会员单位请填写自主开展的相关数据。</li> </ol> |          |               |              |           |                |               |      |        |    |